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告乃應聯交所之要求，就本公司之股權於2014年7月7日集中於少數股東一事而作出。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就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權於2014年7月7日集中於少數本公司股東(「股東」)一事而作出。

本公司注意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2014年7月22日刊發公告(「證監會公告」)。誠如證監會公告所披露，證監會最近曾就本公司之股權分佈進行查訊。查訊結果顯示本公司於2014年7月7日，有十八名股東合共持有485,054,04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約24.25%。有關股權連同由兩名主要股東(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持有之1,50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75%)，相當於該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已發行股份總額之99.25%。因此，僅餘14,945,955股(佔已發行股份0.75%)由其他投資者持有。

誠如證監會公告之英文版所披露，本公司於2014年7月7日之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樂升控股有限公司(「樂升」)(附註1)	1,386,715,012	69.34
Riverside 100 Holdings A LLC(「Riverside」)(附註1)	113,284,988	5.66
18名股東	485,054,045	24.25
其他股東	14,945,955	0.75
合計	<u>2,000,000,000</u>	<u>100.00</u>

附註1：樂升是由家族信託持有，受益人包括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易小迪先生，執行董事范小冲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范曉華女士。易小迪先生，范小冲先生和范曉華女士被視為持有樂升所持股份之權益。

附註2：Riverside是由私募基金Warburg Pincus間接擁有。

誠如證監會公告之英文版所披露：

- (A)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發售股份總數為50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25%，而發售價格為每股4.00港元。本公司上市當日之收市價為3.74港元，較發售價下跌6.5%。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最高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4.04港元。股份之收市價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為3.46港元，較上日收市價下跌12.2%，但隨後回升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之3.67港元。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公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營運數據，實現未經審核合同銷售額約人民幣2,431百萬元，及合同銷售面積約285,764平方米。
- (C)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公告，建議發行美元優先票據，相關條款及條件仍在釐定中。
- (D)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之收市價為3.85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之收市價3.67港元高出4.9%，但較發售價4.00港元仍然下跌3.8%。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上述資料乃摘錄自證監會公告，本公司不便評論其準確性，除以下信息外：(i)樂升及Riverside於上述表格內所列出的持股份額（參照遞交給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披露表）及(ii)在上述(A)至(D)段內所列出的信息。

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獲得的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確認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及本公佈日期不少於25%的已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且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小迪

中國北京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小迪先生及范小沖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曉華女士及Joseph Raymond Gagno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勁松先生、顧雲昌先生及黃博愛先生。